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近期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1. 向关联人承包土地：公司将承包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属的 95.99 万亩耕地，并因此支付租金约 3.5 亿元。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公司将向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农垦优然牧业有限公司销售全株玉米，向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收取排污费，预计获得收入约 5,000 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约 1,000 万元。

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共计 7,209 平方米，并因此分别向江苏农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物业费约 1,000 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并因此支付约 1,000 万元。

#### （二）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先已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

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

公司本次向关联人承包土地、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

### （一）2023 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2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聘期一年。

### （二）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作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本次提名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

李 英

2023 年 4 月 8 日

(本页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高 波

---

解 旦

---



---

李 英

2023 年 4 月 8 日